

臺南市 114 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一、評鑑期程：

- (一)各校上傳資料時間：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起至 3 月 7 日（星期五）止。
- (二)評鑑期間：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至 4 月 11 日（星期五），評鑑日期如有更改，以本局公告為主。

二、評鑑層面：校長與學校/行政經營、校長與教師/教學領導、校長與學生/學生的學習與成長、校長與家長/社區互動等四項，評鑑指標及細項詳如評鑑表，另評鑑資料請以校長就任現職學校最近一任期間之資料為原則。

三、各受評學校注意事項如下：

- (一)請受評學校依評鑑時間表配合辦理校長辦學績效評鑑作業
 - 1. 請依評鑑作業流程表(如附表一)辦理，並適時提供各項支援，俾利本作業順利進行。
 - 2. 受評學校請準備 3 台電腦(具上網功能)，或將已準備完竣之辦學績效評鑑指標之相關資料置於電腦中，供委員檢閱歷程檔案資料之電子檔；惟委員有檢閱以下資料之必要，始得依委員需求另行提供。
 - (1)大量且不易掃描之資料(例：教師日誌等)。
 - (2)涉及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資料。
 - 3. 請提供「全校」課表、教職員名冊（格式詳附表二）及指定受訪家長名冊（格式詳附表三），以供委員抽出受訪談教職員。
 - 4. 若評鑑當日所抽出之教職員無法接受訪談時，請學校出示該員請假證明。
 - 5. 請協助安排 3 間安靜、獨立教室或會議室，以供委員進行分組個別訪談。至於場地安排適當與否，則俟委員到校後再行確認是否可進行訪談。
 - 6. 請上午時段之受評學校代訂本次訪評委員(含聯絡員)餐點，一人 100 元計 4 份，抬頭請開「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
 - 7. 請每組最後一所受評學校，於評鑑結束後，安排 1 間安靜、獨立教室或會議室，並提供電腦及印表機各 1 台，以利委員討論。
 - 8. 請受評學校人事人員擔任貴校聯絡人，以利評鑑小組進行聯繫評鑑事宜。
- (二)請受評學校務必依上揭注意事項辦理；如有疑問可逕洽各組評鑑小組聯絡員及南區省躬國小輔導室包雅文主任，2622460 分機 741。

臺南市 114 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流程

上午時間 (下午時間)		工作項目	參加人員
08:30~08:50 (13:00~13:20)	20 分鐘	校園巡禮	校長、評鑑小組委員、各處室主任、組長、家長代表(含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
08:50~09:20 (13:20~13:50)	30 分鐘	相互介紹與會人員 學校簡報	
09:20~09:50 (13:50~14:20)	30 分鐘	檢閱歷程檔案資料 (查閱無法提供之資料)	校長、評鑑小組委員、各處室主任、組長、家長代表(含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
09:50~11:00 (14:20~15:30)	70 分鐘	教職員 (受訪者須個別受訪)、 家長代表 (受訪者個別受訪，必要時得共同受訪)	(一)家長代表：(詳備註 5) 12 班(含)以下學校，需 3 名代表，由本局隨機抽樣指定。 13 班以上學校，需 6 名代表，其中 3 名由本局隨機抽樣指定，另 3 名由學校推薦家長代表或志工代表。 - 請各校於評鑑當日提供指定受訪家長名冊(詳如附表三)。 - 訪談方式採面訪為主、電訪為輔。請學校事先提供家長代表名單與該家長之聯絡電話，以利進行電話訪談。 (二)教職員： - 請學校提供當天訪視時段無授課教師名單(附表二)及全校課表，由訪視人員當場指定訪談。 - 教職員：12 班(含)以下學校訪談至少 5 人、13 班以上學校訪談至少 10 人，視學校規模而異。
11:00~11:15 (15:30~15:45)	15 分鐘	訪談校長	校長、評鑑小組委員
11:15~11:30 (15:45~16:00)	15 分鐘	訪視小組綜整訪談內容	評鑑小組委員
11:30~12:00 (16:00~16:30)	30 分鐘	綜合座談	校長、評鑑小組委員、各處室主任與組長、家長代表(含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若干人
12:00~12:10 (16:30~16:40)	10 分鐘	訪視小組會議	評鑑小組委員

◎備註：

1. 學校簡報請校長準備簡報資料，並就學校特色、四項評鑑重點、自我評鑑結果及針對上一任評鑑委員所提建議之改善情形，扼要說明 15 至 20 分鐘。並請準備 3 份紙本簡報資料供委員參閱。
2. 學校簡報由校長主持，分組座談由評鑑小組委員主持，綜合座談由評鑑小組召集人主持。
3. 請學校提供 3 間安靜、獨立教室或會議室，以供委員進行分組個別訪談。
4. 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並減輕工作負擔，請學校準備 3 台電腦(具上網功能)，或將已準備完竣之辦學績效評鑑指標之相關資料置於電腦中，供委員檢視，惟委員有檢閱以下資料之必要，始得依委員需求另行提供。
 - (1) 大量且不易掃描之資料(例：教師日誌等)
 - (2) 涉及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資料
5. 受訪之家長代表須為現於受訪學校就讀學生之家長；志工代表應確實擔任該校志工，不得以榮譽會長或其他人員替代。
6. 受評學校若為上午場次者，請代為訂購 4 個便當(每份 100 元)，收據抬頭請開「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
7. 每組最後一所受評學校，請於評鑑結束後，安排 1 間安靜、獨立教室或會議室，並提供電腦及印表機各 1 台，以利委員討論。

臺南市 114 年度校長辦學績效評鑑受訪教職員名單

受評學校：

評鑑日期：114 年 月 日

[illegible]

填表人核章：

臺南市 114 年度高(國)中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指定受訪家長名冊

受評學校：

評鑑日期：114 年 月 日

說明：本受訪家長由教育局指定班級及座號，如班級數或座號不足，則從第 1 順位開始計算。指定家長請各校先行聯繫。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指定班級	第 班	第 班	第 班
	即本校 班	即本校 班	即本校 班
指定座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即該班 號	即該班 號	即該班 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評鑑當日可親自到場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評鑑當日可電話訪談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聯絡電話			
註：如指定人選不克前來，亦無意接受訪問，則順延一號			
順延座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即該班 號	即該班 號	即該班 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評鑑當日可親自到場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評鑑當日可電話訪談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聯絡電話			

臺南市 114 年度國小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指定受訪家長名冊

受評學校：

評鑑日期：114 年 月 日

說明：本受訪家長由教育局指定班級及座號，如班級數或座號不足，則從第 1 順位開始計算。指定家長請各校先行聯繫。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指定班級	第 班	第 班	第 班	第 班	第 班	第 班
	即本校 班	即本校 班	即本校 班	即本校 班	即本校 班	即本校 班
指定座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即該班 號	即該班 號	即該班 號	即該班 號	即該班 號	即該班 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評鑑當日可親自到場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評鑑當日可電話訪談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聯絡電話						
註：如指定人選不克前來，亦無意接受訪問，則順延一號						
順延座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即該班 號	即該班 號	即該班 號	即該班 號	即該班 號	即該班 號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評鑑當日可親自到場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評鑑當日可電話訪談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聯絡電話						